

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证券简称: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:000632 公告编号:2015-01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三木集团”)于2014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闽调查通字14051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14年7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(公告编号:2014-28)。

2015年1月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2015[1号],公告如下):

一、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经查明,三木集团存在以下违法行为:

1.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

经查,柯真明于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9日担任三木集团董事,且于2001年4月10日至2011年12月28日担任福州开发区联得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福州联得)的董事长,法定代表人,柯真明的配偶陈某某于2001年11月12日至2014年6月9日担任福州开发区华永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永贸易)的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福州联得和华永贸易为三木集团的关联法人。

2012年度,三木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福州联得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7,117,607.00元,与关联方华永贸易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73,064,551.01元,均分别超过3,000万元且超过三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(2012年修订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属于应当在年报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。三木集团未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。

2013年度,三木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永贸易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,153,956,738.94元,超过3,000万元且超过三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(2012年修订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属于应当在年报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。三木集团未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、三木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、三木集团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、三木集团及相关公司财务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

足以认定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

2014年3月28日,三木集团将其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1.5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,合同金额超过三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三木集团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签订该重大合同发布临时公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债权转让协议、三木集团财务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三木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。

对三木集团的违法行为,时任董事长柯真明、时任总裁陈维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时任财务总监陈明锋,时任董事会秘书彭东明、时任监事胡真明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,福建证监局决定:

1.对三木集团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;

2.对陈维辉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;

3.对谢明峰、彭东明、柯真明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二、本公司的说明

(一)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整改。

2014年8月23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42)以及三项关联交易公告(公告编号:2014-43,2014-44,2014-45)等公告。

2014年9月9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4-47)。

公司对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,整改取得实效,公司未因此受到经济损失。

(二)公司接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将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,现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将以此为戒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,依法、合规经营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披露信息,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5年1月9日

证券代码:600785 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:2015-004

#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●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5年1月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5年1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二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0	
	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东(户)	93,036,906	41.23
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	5
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90,560,979	40.1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15	15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5	15
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2,475,927	1.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1.10	1.10

(三)大会主持情况及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,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公司在任监事5人,出席5人;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,公司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、朱建波先生,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录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(股)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92,973,706	99.93%	43,100	0.05%	20,100	0.02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宁夏夏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祖贵州、杨玉君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股东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与见证,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的法律意见书如下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1月9日

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:2015-00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5年1月7日,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中国化纤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化纤”)签订了《代理进口协议》[CNCFC15HG102],由中化化纤代理采购Sappi木浆1500吨,货值共计120.75万美元,此次采购活动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供应。

2.关联交易

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,178,94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77%,是公司的控股股东,中化化纤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,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款规定的关联法人,公司由中化化纤代理采购Sappi木浆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审议程序

公司由中化化纤代理采购Sappi木浆1500吨,货值共计120.75万美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,属于需要履行披露义务范围,不需要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;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国化纤总公司

注册资本:18000万元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:樊迅

主营业务:许可经营项目:2-丙烯腈、甲苯-2-异氰酸酯,易燃液体;甲醇、易燃固体、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;硫磺的批发(不储存)。一般经营项目:进出口业务;纺织化纤所需原料、辅料、设备及备品配件的开发、销售;针纺织品、服装的销售;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,截至2013年12月31日,中国化纤总公司资产总额为202,424万元,负债总额为160,228万元,所有者

权益总额为42,196万元;2013年1-12月,中国化纤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,794万元,净利润2,090万元。

2.股权结构图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.公司由中国化纤代理采购Sappi木浆1500吨,货值共计120.75万美元。

2.付款方式:

1)公司在中国化纤开证前3个工作日内,按成交总金额的约10%,即人民币75万元整,向中国化纤支付开证保证金,该保证金可作为最后一笔货款结算。

2)货物到达港口前3个工作日内,付清报关所需的税金及港杂费,具体金额依据中国化纤的货物到港通知。

3)公司收到中国化纤的付款通知后,2天内支付货物余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国化纤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,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,公司与中国化纤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0.75万美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中国化纤签订的《代理进口协议》[CNCFC15HG102]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

#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2660

证券简称:茂硕电源

公告编号:2015-00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了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4-126)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2.召开日期:2015年1月12日

3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时间:2015年1月12日 14:00-17:00

5.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

6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</